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甘教发〔2020〕26号

甘肃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2020年
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农牧）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兰州新区教体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农林水利局，各高职（专科）院校：

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今明两年职业

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的要求，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2020 年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扩招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甘肃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9〕89号）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高质量完成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今明两年，高职院校将继续扩招200万，这是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六保”、“六稳”，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职院校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服务就业全周期、支撑学习全过程的职业教育办学体系，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打造“技能甘肃”，办好面向社会、面向人人的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培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让更多的有志青年成长为能工巧匠，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

二、实施内容

(一) 招生对象

1. 符合我省报名条件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含技工学校, 下同)。
2. 具有本省户籍或在甘务工(需提供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 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初中毕业满三年以上)的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乡村卫生所工作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进城务工人员、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乡村干部、基层农技人员等。

(二) 招生院校。全省28所高职(专科)院校和兰州航空工业职工大学。

(三) 招生专业。按照“社会急需、民生紧缺、易于就业”的原则, 各高职(专科)院校根据生源特点和本校骨干优势专业等相关资源, 遴选就业前景好、社会民生领域急需的专业, 优先考虑学前教育、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物流、现代农业、机械制造、焊接、汽车维修等市场需求量大、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

(四) 招生计划。高职扩招专项计划在各校年度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中单列安排, 列入招生计划总规模。在学校自愿申报基础上, 省教育厅根据各个招生学校完成高职统招计划的情况和

学校自身的办学硬件条件、师资保障条件、社会服务能力统一核定扩招专项计划，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向社会发布。

(五)考生报名。考生先在省教育考试院高职扩招报名网上进行报名，到所报考高职院校进行现场确认。招生学校确定考生网上填报、缴费、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报名时间安排在10月10日-15日。

(六)资格确认。应往届普通高中和中职毕业生报名资格由考生就读学校所在地县(市、区)教育部门统一确认。应往届技工学校毕业生报名资格由考生就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所属人社部门统一确认。城镇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报名资格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统一确认。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报名资格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确认。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乡村卫生所工作人员、乡村干部报名资格由考生所在单位统一确认。退役军人报名资格由考生落户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确认。

(七)考试方式。招生院校考试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方式，具体要求由各院校自主确定。

1. 文化素质测试

(1) 参加2020年普通高考且未被录取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以今年普通高考成绩为准。其余应往届普通高中和中职毕业生

(含技工学校),由招生院校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

(2) 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进城务工人员,企事业单位在职工、乡村卫生所工作人员、乡村干部、基层农技人员等人员,由招生院校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

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进城务工人员,企事业单位在职工、乡村干部、基层农技人员等,由招生院校结合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企业订单培养协议等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求,按照学生需求和特长,由学校和企业组织职业适应性测试。应往届中职毕业生以在校期间参加国家、省、市、县(区)级技能大赛成绩为准。

(八) 招生录取。各招生院校在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管理下,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和录取方式,于10月26日-10月30日前完成录取,并连同考生成绩,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1. 参加过甘肃省2020年普通高考且具有成绩的考生,按照不低于报考院校2020年高考最低录取分数线要求,由招生院校择优线上录取。

2. 参加招生院校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由招生院校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按公布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九) 教学管理。各高职(专科)院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

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高职扩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扩招生源实际，分类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学制要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师资队伍建设、课程设置、教学模式、教学进程、考核方式和毕业要求，按程序审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主动向社会公开。课程体系应包括专业核心课程、综合素质课程和实践技能课程等，明确教学总课时（总学分）、分段授课计划、授课形式和授课地点。学制推行学分制改革，实行弹性学制和弹性学期制，最长不超过6年，学习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脱产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

（十）学生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扩招学生特点和培养模式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分类指导，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指导相结合，为不同生源群体配备有一定阅历和工作经验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在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基础上，针对不同生源特点，灵活多样开展实践教学，集中安排实习和学生自主实习相结合，校企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创新实习管理方式，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十一) 学籍管理。每年 11 月 15 日前，学校组织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计入当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招生数和在校生数；不能如期注册的，可在第二年 3 月底前完成注册手续，计入下一年度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招生数和在校生数。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员取得教育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其他渠道学习课程及取得成果，根据学分互认协议或认定办法进行学分认定与置换，可记入本人的学业学分。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职扩招体现了国家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决心，也体现了职业教育作为助推脱贫攻坚的主力军的作用，更体现了国家为今后产业发展提供高素质技能型和应用型人才储备的战略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高职扩招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贯彻落实，形成高职扩招的合力。

(二) 健全推进机制。各招生院校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分管校级领导，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人进行管理和实施，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统筹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

障等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须全程参与招生录取工作，并接受省教育考试院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将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落实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教育经费投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0〕45号)，做好扩招后教育经费投入。退役军人可以按《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申请教育资助。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乡村干部、基层农技人员等学费可统筹使用农业农村和移民安置资金。企业单位在职职工学费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84号)，从企业职业教育培训经费中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企业支持员工带薪就读高职院校。

(四)严格招生政策。各高职院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严格多样化人才选拔标准，不因扩招工作而降低规范管理要求。对报名、考试、录取等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维护好考试招生工作秩序。

(五) 加强信息公开。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晰各部门在考生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对审核工作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

(六) 加强招生宣传。各地各部门各校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统筹运用好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通过答问、图解、访谈等形式，全面准确解读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内容，切实做好志愿填报、信息发布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高职扩招任务。